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上實環境在長三角地區簽署 16 萬噸項目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三角洲城市浙江省嘉興市，簽署 8 萬噸污水處理項目、3 萬噸再生水項目以及 5 萬噸預處理項目。

4 月 7 日，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92.15%的附屬公司平湖市獨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平湖市水務事業管理中心簽署平湖市東片污水處理廠項目（「**平湖東片項目**」）的補充協議，平湖東片項目總設計處理規模 22 萬噸/日，目前一、二期合計處理規模 8.5 萬噸/日已投入運營，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本次協議約定總投資約 7.5 億元，包含三期一階段擴建、新增再生水項目以及新增（改造）預處理設施，特許經營期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協議詳情如下：

- 平湖東片項目三期工程總設計處理規模 13.5 萬噸/日，本次擴建為一階段 8 萬噸/日，出水標準執行一級 A 標準。一階段分兩條處理線，分別為石化線以及造紙線，水價分別為 5.95 元/噸及 6.95 元/噸。

- 平湖東片項目再生水工程總設計規模 4 萬噸/日，近期規模為 3 萬噸/日，主要將平湖東片項目二期工程尾水進入深度處理，出水水質為再生水標準，水價 5.18 元/噸。
- 廠外預處理區設施新增及改建，使總設計規模達到 5.0 萬噸/日。預處理費用爲 0.28 元/噸。

平湖東片項目補充協議的簽署將進一步擴大上實環境在長三角地區的環保投資，並加大在再生水利用領域的市場開拓，助力建设美丽中国。

上述項目將預計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